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專用章
第 635 號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股長 劉建宏

電話：0422289111#33240

電子信箱：liu040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堃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土字第11100267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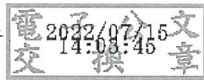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00100G_1110026770_ATTACH1.pdf、
387100100G_11100267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7月11日辦理「西屯區港尾仔溪河道冲刷疑
義」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西屯區港尾里辦公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堃成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翕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牛埔橋改建工程」西屯區港尾仔溪河道沖刷疑義會勘		
會勘時間	111 年 7 月 11 日 10 時整		
會勘地點	工程現地		
主持	劉股長建宏	紀錄	劉建宏
會勘人員	詳後附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有關本案為解決西屯區港尾子溪河道速縮瓶頸段，由本處代辦「牛埔橋改建工程」，前已辦理生態保育會勘，惟橋梁上游側有護坦高低落差沖刷疑慮，爰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會勘意見	一、西屯區港尾里里長： 本案橋梁主體結構完成後歷經 6 月份豪大雨，於上游側河道有卵礫石沖至下游測情形，既經本次會勘由水利主管機關研商採打除護坦消弭落差降低沖刷現象，短期內同意由施工單位先行處理，仍請相關單位紀錄河床高程持續觀察，倘後續有異常情形，將循河川主管機關另案研議改善。 二、經濟部水第三河川局： 有關現況橋梁上游側河床有高低落差情形，原係因該處為河道束縮段，有流速變化情形，施作護坦工保護，現經橋梁改建後河道寬度達治理計畫線，原設置護坦原因已消滅，同意請工程單位將上游側護坦工打除並將河床高程銜接平順納入工程辦理。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本案工程配合護坦取消 1 節，倘納入工程需增加經費部分將由本局依代辦協議書規定向中央爭取經費。 四、堃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係橋梁改建工程，河道內相關設施係按計畫內容及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查驗會勘決議辦理，本次議題將上游側護坦打除經河川主管機關評估決議，後續河川管理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續處，本公司將配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五、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針對本案工程設計部分，既有護坦保護工僅牛埔橋址範圍，上、下游渠道皆無設置，原設置原因(舊橋落有 1 墩，為避免河道速縮段，流速較快，造成基礎或河道刷深，故設有於渠底設有護坦保護工，補充說明一)，於牛埔橋改建完成，渠道拓寬至 25m(原渠道 17.4m)且拆除既有橋墩，渠寬已可滿足 Q25 保護標準，設置原意已消滅，且取消護坦工有達補償生態之效果，使牛埔橋橋下河道恢復成自然河道，有助於生態棲息。

會勘結論

本案針對橋梁上游側河道內護坦落差情形，經邀集河川主管機關及地方會勘，採護坦取消並銜接平順方式納入旨揭工程辦理，並紀錄河床現高程資料供後續主管機關參考，爰請設計單位彙整變更設計及預算書提送辦理。

會勘照片



拍攝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 10 時 10 分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牛埔橋改建工程」

西屯區港尾仔溪河道沖刷疑義會勘簽到表

會勘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勘地點：西屯區中清路與港尾溪街口		
主持人：劉股長建宏		
出(列)席單位	職稱/簽名	聯繫方式
西屯區港尾里辦公處	里長楊忠義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賴彥融	
	曾慕承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榮海	
堃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伯勳	